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10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核桃产业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当家核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0.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核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100.4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00.4			

单位：万元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核桃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东明镇 当家村	建设5m宽混凝土路面道路1.5公里；沉砂池2座；基地回填、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。	1、项目建成后，将提升项目区产业支撑水平，提高综合效益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发放总投资额15%以上劳务工资。2、项目建成后每年聘用项目区所在地脱贫户和边缘户20人次以上务工，户均增加就业收入3000元以上。	100.4	2023.1.15	